

债券代码： 185543.SH
债券代码： 185544.SH
债券代码： 137847.SH
债券代码： 115180.SH
债券代码： 115475.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1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1 月 3 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涉及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及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二是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的内部监测检查机制不到位,未能主动发现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从业人员违法持有股票的行为。前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目前公司财务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深入自查、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之盖章页）

